

编者按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近年来出台多项政策，对打造支撑强国建设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作出全面部署。

9月10日，我们将迎来第41个教师节。在这个承载着感恩与敬意的日子里，我报推出专题报道，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最崇高的敬意与最诚挚的祝福。

尊师惠师 减轻负担 数智赋能 多措并举推进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2024年印发《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对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对打造支撑强国建设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作出全面部署。

9月10日是我国第41个教师节，今年教师节的主题是“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华章”。

在教育部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俞伟跃从推进尊师惠师举措、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数智赋能教育教学等多个层面，介绍了教育部如何多措并举推进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答好“教育强国建设，教师何为”这一时代命题。

尊师惠师举措提高教师幸福感

在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做好庆祝第41个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推出尊师惠师举措，提高教师获得感幸福感”是一项重点工作。

俞伟跃介绍，2024年11月，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进一步加强尊师惠师工作的若干措施》，从医疗健康、文化提升、生活服务、住房保障等

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尊师惠师举措，系统推进教师享有“公共服务优先”的一揽子政策，教育部同时启动尊师惠师公益行动，从工作学习、金融服务、日用家电、交通出行、汽车住房购置等方面为教师提供长期优惠政策。教育部还上线了“中国教师”小程序，所有教师都可凭“中国教师”电子工作证，在一些日常消费中享受专属优惠。

在此基础上，教育部于今年8月启动了第二期尊师惠师公益行动，重点从扩大服务内容、拓宽使用渠道、凝聚地方合力三个维度深化落实，促进惠师服务“精准化、便捷化、全覆盖”。

俞伟跃介绍，本期行动服务范围涵盖了办公软件、住房安居、汽车购置、日用商品、影音娱乐、餐饮消费及交通出行等多个生活领域，基本覆盖了教师工作与生活的主要场景。

在教育部整体带动下，各地结合实际，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尊师惠师举措，构建了央地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尊师惠师良好局面。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实验中学教师费祯红对此深有体会。为贯彻落实尊师惠师举措，她所在的烟台市实施“幸福教师”建设工程，系统推出调适教师心理压力、改善教师工作条件、维护教师依法执教权利和职业尊严等二十条惠师举措。

“正是这些政策引领和全社会对教师的广泛尊重和真诚理解，才让我们今天能够更加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精心从教。”费祯红说。

教师权益保障尚存短板 教师法修法呼声渐高 完善法律规定为教师权益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现行教师法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迄今已逾30年，其间于2009年进行过一次修正。教师法的制定与实施，对提高教师社会地位、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师管理法治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与变革，教师队伍的规模、质量、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教师群体在权益保障方面面临的诸多问题日益凸显。现行教师法的部分内容难以适应社会经济环境和教育理念变化，无法满足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亟待完善。

近年来，修订教师法的呼声日益高涨。教师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全国人大代表多次提出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建议加快教师法修改进程。通过法律的完善，切实为教师群体保驾护航，让广大教师能够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

完善教育惩戒权相关规定

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是维护教师尊严、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重要手段。教育惩戒权的明确界定，是各级教育阶段教师普遍关心的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

州州高级中学教师张琼丽拥有15年一线教学经验，她在日常工作和调研中发现，因法律规定的界限模糊，导致有的教师在行使教育惩戒权方面有所顾虑。

“根据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究竟何为体罚，怎样的行为构成体罚，目前都属于法律空白。”张琼丽建议尽快修改教师法，明确界定体罚，为教师正常行使权利提供保障。

她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目前的规范性文件多聚焦教师行为管理，师德师风建设，缺乏针对教师惩戒权利的规定，应制定分级惩戒标准，如对轻微课堂违纪学生进行训诫、行为矫正等，明确这些行为在合理范围内，教师可免责。”张琼丽说。

“现实中，教师不敢管理学生的现象普遍存在，甚至发生教师因管理教育学生遭遇报复打击等伤害事件，核心原因在于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权利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全国人大代表、扬州大学党委书记、校长丁建宁建议在教师法第七条第三款“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基础上，明确教师对学生的惩戒权利，同时清晰界定惩戒的前提及流程。

对于如何完善教师惩戒权的规定，西南政法

源头减负遏制无关事务进校园

谈及“减负”一词，很多人第一想到的是为学生减负，事实上，教师负担过重，尤其是非教学负担过重同样是不容忽视的大问题。

此前一段时间，除了要完成备课、批改作业、班级管理、家校沟通等基础工作外，一些教师还要应付各种检查、评比等大量非教学事务，极大牵扯了教师精力，直接影响了其工作热情 and 教学工作。

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教师减负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为教师减负。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2021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多项举措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写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今年1月发布的《纲要》中再次强调“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

教育部狠抓教师减负工作落实，俞伟跃介绍，教育部建立教育系统发文与教师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核制度，开展社会事务进校园专项整治，实施白名单管理，坚决遏制无关事务进校园。

各地也因地制宜推出一系列举措，从源头上为教师减负。

以北京市为例，今年6月，北京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发布《关于减轻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措施》，从严

格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坚决遏制社会事务随意进入校园等九个方面出发，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

数字化赋能助力教师教学转型

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数字化赋能教育被寄予厚望。

教育部高度重视教师队伍数字化转型，相继部署“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和“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进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行动，教师发展模式数字化转型行动、教师发展数字资源供给行动等六大任务，为系统推进智能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构建了清晰的发展路径。

俞伟跃指出，一系列举措使得广大教师在“机制创新、体系升级”的变革中，实现了育人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双提升”。

在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教育学部教师李卿看来，人工智能为课程内容生成、教学方法创新、教育评价反馈等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与模式，使教师有更多时间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辅导和启发式的教育活动，将更多精力投入情感交流、价值观塑造、人格养成过程，满足每位学生独特的成长需要，使大规模因材施教成为可能。

“对学生而言，人工智能提供了更加智能化、个性化、优质化、精细化的学习空间和资源，促进学生从单一的知识技能掌握向全面素养与能力提升转变。”李卿说。

重点支持。同时，高校既要对教师发展能力提升提出要求，更要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发展平台，提供政策支持，让教师在培训中不断提升专业素养，更好地应对教育改革带来的挑战。

系统构建教师权利救济制度

完备有效的权利救济制度是依法治教的重要表现，是维护教师队伍稳定壮大的必要举措。

教师法虽然针对教师权利救济确立了申诉制度，但在实践操作中，教师申诉制度暴露出程序规则不完善、受理机关缺乏公正性、处理结果不明确等诸多问题，未能真正发挥出申诉制度在化解教师与学校矛盾纠纷、保障教师权益方面的优势。

在梁西圣看来，教师权利义务的设置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教师权利救济弱化的现象不容忽视。教师法作为教师基本权利的组成部分，未来立法或教育法典的编纂应当建立受理机构专门化、程序规范化、体系完整衔接的救济制度。

他建议建立科学、规范和相对独立权威的教师申诉委员会，参照司法程序，明确教师申诉制度的专业性全流程程序性规定，强化申诉处理决定的效力。整合教师权利救济的申诉、仲裁、诉讼衔接机制，打通“申诉—仲裁—复议诉讼”的递进式救济体系，让教师权利保障和权利救济真正落地。

□张静

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就是通过明确教师的特殊法律地位、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促进形成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为教师消除职业顾虑、安心从教、热心从教提供坚实保障和激励。

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

在我国迈向教育强国的进程中，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已成为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的关键基石。只有依法完善教师权益保障体系，才能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潜心育人。

依法保障教师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待遇保障的强化落实、专业发展的持续支持，职责权利的清晰界定以及尊师重教社会氛围的形成等多管齐下。

夯实保障根基

健全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是保障教师权益的基石。教育法律法规通过明确规定教师的权利、义务、资格准入、聘任考核、保障待遇等，为教师队伍的规范管理提供基本遵循。我国已形成以教育法为核心的比较完善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但还不能完全适应教育改革发展的时代要求。

2025年，我国专任教师规模已达1732.03万人，教师学历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是随着教育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在线教育的“网师”、从事一对一课外补习的专职家教等新型教师群体不断涌现，这就需要更完善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和引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发展。如，修订教师法，强调教师承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在教师考核评价中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立德树人导向；明确教师权利义务，增加教师教育教学自主权、教育惩戒权和对创新内容的知识产权等。

强化待遇保障

良好待遇能够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感、激发工作热情。强化待遇保障是尊师重教的最直接体现，也是稳定教师队伍的关键。

当前，我国教师工资待遇整体水平虽然逐步提升，但仍存在地区差异大、部分地区待遇落实不到位、资源匮乏等不足。

为此，应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乡村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业绩；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待遇，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让教师群体拥有更高的幸福感、更强的成就感，让教师职业人人向往，从而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构建支持体系

构建完善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是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的核心关键，不仅能助力教师专业素养提升，还可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与教育公平实现。

当前，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还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培训体系不完善、学校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和不足。

为此，要进一步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深化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健全学校管理机制，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学校整体发展战略，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帮助教师调整发展策略；要关注教师心理健康，提升教师自我发展意识，为教师提供展示专业成果的平台。

强化责任担当

强化教师责任担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提升教师职业素养与道德水平、维护教师队伍整体声誉的关键。

明确教师职责与义务，有利于划定权益边界，规范教育教学行为，保障教师正当行使教育惩戒权、积极管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利于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筑牢思想根基与行为准则。

鉴于部分学校存在教师权责不对等以及师德师风建设重说教轻实践等问题，需要依法明确教师教育、育人等职责边界，杜绝将非教学类行政任务强加给教师；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涵养；建立师德师风动态评价体系，引导教师以德施教、以德立身；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完善表彰制度

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环境是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的精神基石。当社会不仅仅把教师视为一种职业，而是普遍认可其“传道授业解惑”的核心价值时，就能直接强化教师的职业尊严和价值认同，并推动教师权益保障制度的完善与落地。

尊师重教不仅是对教师个体的尊重，更是对教育事业价值的认可。要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要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完善教师国家荣誉表彰制度。

建设教育强国，必须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依法保障教师权益，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才能真正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随着教育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教师权益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我国教师队伍建设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作者系齐齐哈尔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郭涛

做过学生的人，多少都曾向往三尺讲台挥斥方遒，过一把教师瘾，我便是其中一员。多年以后，我没能站上讲台教书育人，而是选择了在公诉席上直面罪犯。所以当五年前的九月开学季，我第一次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站上讲台，开场白讲起自己的儿时梦想，“这感觉真爽”，台下顿时笑声一片。

作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检察官，我擅长在法庭上见招拆招，指控犯罪；但站在讲台上，我该如何向孩子们传递法治精神，播撒法治的种子？这是我担任法治副校长并具体负责我院法治副校长管理工作后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法治为什么要进校园

法治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经验。法治兴则国兴，这是人类文明进步发展的历史定则。

青少年作为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其能否认同法治、信仰法治、践行法治，长远来看决定了一个国家法治化水平的高低，也是一个国家能否在国际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绝非简单的规则灌输，而是培养未来公民的法治基因，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

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必然要求。当孩子们探讨法律能否保护我们时，他们触碰的正是法治社会的根基——对公平正义的朴素认知。

法治进校园不等于法条进校园

当前，数以十万计的法律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讲什么和怎么讲就显得尤为重要。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普法的理想境界不仅在于“告知”，更在于促进“讨论”。法律是什么？为什么要遵守法律？法律都是好的吗？法律真的可以保护我们吗？身边有人做了坏事，为什么法律没有惩罚他？青少年时期，恰如春日初绽的花蕾，对世界的好奇如同破土而出的新芽，渴望探索每一寸未知的土地。这份纯真的求知欲，既是对知识的渴望，也是对成长道路的探索。

有观点认为，案例是最为生动的法治教育素材，司法人员拥有丰富的案例资源，且儿童又对故事充满兴趣，因此，“列法条+讲案例”的教学模式深受青少年喜爱。然而，当讲解盗窃罪或刑事责任年龄时，若缺乏价值引导，可能引发危险的认知偏差——学生可能误以为只要盗窃金额不足2000元就安全，甚至产生趁年幼可以肆意妄为的错误念头。由此可见，法治教育若止步

于法条堆砌与猎奇案例的展示，恰似沙上筑塔，表面的精巧难掩根基的虚浮。

案例与理论本应是相辅相成的整体。生动的司法实践需要法律理论的指引，而抽象的法律原则又通过具体案例获得生命力。法律理论作为法治建设的核心支柱，涵盖法律哲学、逻辑体系、历史沿革、语言规范及基础原理等维度，这些理论体系犹如明灯，为青少年照亮法律认知的成长路径。以校园欺凌防治教学为例，唯有将典型案例与公平正义等法律原则相结合，才能帮助青少年真正理解，法律不仅是惩戒的工具，更是维护社会公平的价值基石。通过深入剖析案例中蕴含的平等原则与正义理念，学生将认识到，无论是校园还是更广阔的社会，每个人都应该被平等对待，任何形式的欺凌行为都是不可取的。尊重他人权利、维护公平正义，才是法治精神的真谛。

法治副校长更是青春的护航者

我国著名教育家蔡元培提出，“教育者，养成人格之事业也。使仅仅灌注知识，练习技能之作用，而不贯之以理想，则是机械之教育，非所以施于人类也”。这句话穿越百年时空，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更显深意，恰是法治副校长的使命。

当前法治副校长制度实施过程中，一些地方

存在认知偏差，将法治副校长视为解决校园纠纷的“灭火器”，遇事才想起法律武器；或将其作为管理“问题学生”的“紧箍咒”，试图以司法威慑取代耐心引导；或仅关注完成普法KPI的形式，而忽视了内容实质。这种工具化倾向背离了法治教育的初衷。教育是慢的艺术，法治思维的培养更需要润物无声的熏陶。

犹记得四年级那堂《我的好朋友是法律》法治讲座课后，孩子们像一群扑棱枝的麻雀涌上讲台，七嘴八舌地抛出十万个为什么。突然，有个小姑娘踮起脚尖，小心翼翼摸着我的胸前检查说：“老师，这个闪闪的徽章真好看，能送给我吗？”话音未落，后排的眼镜男孩已经抢着回答：“你自己考上检察院不就有了嘛！”“就是就是！”旁边的同学附和。望着他们亮晶晶的眼睛，我突然明白，法治教育最美的样子，莫过于让冷冰冰的法条化作胸前的温度，让庄重的检徽变成童年里会发光的星星。

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

在我检察官生涯的第五个教师节，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法治副校长不仅是法律的布道者，更是青春的护航者。当我们用司法严谨为成长划定边界，以教育温度滋养法治的种子，终将见证重真的疑问沉淀为理性思考，朴素的向往升华为法治信仰，收获一片庇佑未来的参天森林。

（作者系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民检

依法保障教师权益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